

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城区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新闻发布会

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项目， 打造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城市水环境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



权威发布



11月30日，市政府新闻办召开菏泽市城区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新闻发布会(上图)。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，我市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，深入贯彻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文明思想，自觉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，全力以赴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，倾力打造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城市水环境。

积极创建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

菏泽素有“花城水邑”之誉。2018年10月，我市成功入选国家首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，试点示范期为三年，项目计划总投资30.8亿元，其中中央财政每年奖补资金2亿元，三年累计6亿元，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筹措。

根据示范城市要求，菏泽市对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城区11条黑臭水体及南关沟、220边沟、引黄抗旱沟等其他城区黑臭水体进行系统治理。治理内容主要包括控源截污、内源治理、生态修复、活水保质等重点工程，以及建设黑臭

水体智慧管控平台、建立14项长效体制机制等，通过示范城市项目建设，确保从根本上解决城区水体黑臭问题，实现“长制久清”的治理目标。

2019年3月至5月，市政府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及三区专业技术人员，会同全过程技术咨询团队，对牡丹区、菏泽开发区、菏泽高新区11条黑臭水体及覆盖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调研，理清了治理工作思路，确定了“改善表观、逐本溯源、疏通经络、正本清源、长制久清”的综合措施。

截至今年11月底，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创建所涉及的

菏泽市列入住建部监管平台的11条黑臭水体，及南关沟、220边沟、引黄抗旱沟的控源截污、内源治理、生态修复、活水保质等工程已基本完成，32.15公里水体全部实现不黑不臭，其中22.15公里实现了“水清岸绿、鱼翔浅底”的治理目标，提升了城市品质，增加了市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。菏泽市7个县城建成区的东顺河、东城路边沟、乐成河、桶子河、南干沟、麟州公交东侧河道、西环路边沟、郓城县府前坑跃进河东段、东护城河、莱河11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工程治理，已消除黑臭。

大力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

加快推进城市排水系统改造。市区招标3家公司，投资1930万元进行了排查，摸排面积219.92k㎡，共发现城区生活污水直排口224个，其中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口130个，通过治理已基本消除城区生活污水直排口。

为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，结合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项目，新建及改建排水管网211.15公里，其中污水管网114.9公里，已完成89.8公里，其余管网工程正逐步实施；共发现混错接点

1161处，其中重度混错接234处，纳入治理工程混错接点491处，目前已整治完成390处。

对建成区范围内雨污水管网空白区进行全面排查，完善排水系统。市区2020国道两侧，污水排入2020过道沿线、双月湖沿线城中村、杨营村、金沙江路等村庄空白区补全管网。

推进管网清淤修复工作。结合城区摸排结果，采用原位固化法、喷涂法等技术，对城区内存在功能性缺陷的管道逐步进

行管道清淤，清除管道内的沉积物，恢复管道原有排水功能。已对城区99条道路约714公里管网进行清淤修复，已完成约690公里。

截至11月底，各县(区)均已完成污水提质增效方案编制，城市建成区共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281个，消除城中村、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17.03平方公里，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由2018年的37.5%上升至56%。

全面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造

菏泽老城区排水管道多为雨污合流制，遭遇强降雨时排水缓慢，易造成城市局部积水；雨水随排水管道流入污水处理厂，加重污水处理厂处理负担，城区污水外溢现象时有发生。菏泽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，新建设小区采用分流制排水管网，由于前期管理不到位，小区管网在接入市政管网时存在雨污混错接等问题，造成污水直接排入河道，污染水环境；雨水

流入污水处理厂，再次加重污水处理负担。随着城市不断发展，管网设计标准低，管道淤堵、破损、缺失等问题日益突出，尤其是今年汛期，城区多处出现道路积水，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。

截至11月底，全市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计划数量为5585个，已完成项目数量为4367个，完成比例为78%。

其中，未清盘小区已完成项

目数量为172个，完成比例73%；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已完成91个，完成比例91%；建成小区、政府投资的回迁安置区已完成278个，完成比例60%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家属院已完成626个，完成比例62%；学校已完成227个，完成比例70%；医疗单位已完成253个，完成比例85%；工业企业已完成850个，完成比例85%；经营性排水户已完成1870个，完成比例87%。

市市场监管局做客“政务服务热线”，与群众交流解答电梯逐一编号，纳入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管理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



11月30日，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刘瑞新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做客“政务服务热线”，(上图)介绍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、电梯安全、转供环节电价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，并现场接听群众来电。

最大限度减少事故，
确保电梯安全运行

如今，电梯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得越来越普遍，在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，也会发生安全事故。目前，我市注册登记电梯达3万余台，电梯维保单位89家，电梯使用单位3389家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619名，维保站点344个。

为确保电梯安全，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、维保单位做好人员值班，保证轿厢紧急报警设施完好，通讯畅通，一旦接到电梯困人通知，及时安抚被困人员，第一时间组织救援；采取多种方式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督促电梯使用、维保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，做到预防与应急相结合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的发生；大力开展电梯安全“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轿厢”活动，通过张贴标识、宣传咨询、网络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电梯安全知识，引导群众安全文明乘坐电梯，努力提高群众安全乘梯意识。

充分发挥“96333”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作用。去年6月底，我市建成开通了“菏泽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”，并将全市电梯逐一进行编号，纳入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进行管理，平台电梯覆盖率已达到100%，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开通建成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电梯应急救援水平，优化整合了电梯救援资源，缩

短了救援响应时间，保障被困电梯的乘客以安全快速、科学有效的方式得到解救。

今年全市检查转供电单位310家，立案查处20家

“市场监管部门对转供环节电价治理采取了哪些措施？”有群众咨询。

据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介绍，为进一步减轻居民和一般工商业用户的电费负担，切实将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，让群众充分享有获得感，在去年转供环节电价治理的基础上，该局今年5月份再次组织安排了转供电环节加价检查工作。组织转供电主体召开政策提醒告诫会，重申违规加价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；加大电价政策宣传力度，以提醒函、明白纸、微信、短信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广而告之，提高转供电主体及用户知晓度；注重排查摸底，联合供电企业对各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等用电户进行全面走访，做到清理范围全覆盖；强化执法检查，对屡查屡犯、拒不整改的价格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。

据统计，2021年全市共检查转供电单位310家(其中5G基站转供电主体37家)，立案查处20家，督促转供电主体退还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39.16万元，罚款16.73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27.7万元，实施经济制裁总额44.43万元。